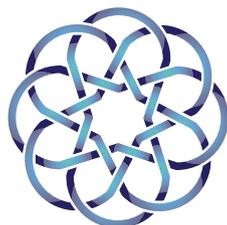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計劃收購APLLO的40%權益
及
(2) 計劃向APOLLO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訂立協議。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目標集團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多約480,000,000港元包括代價價格100,000,000港元及(可予調整)代價股份。視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最多可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總價值最多約380,000,000港元的730,77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7%；及(b)緊隨有關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提供股東貸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及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倘有)前向目標公司出借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將股東貸款用於(i)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ii)目標公司償還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應付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及(iii)目標集團未來汽車模型的開發。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股東貸款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提供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股東貸款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包括收購事項、提供股東貸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特別授權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提供股東貸款須待完成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並受有關貸款票據形式的協議規限。發行代價股份可根據協議進行調整。因此，收購事項、提供股東貸款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訂立協議。下文載列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
擔保人：	蔡嵩豐先生(亦稱蔡先生)
目標公司：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多約480,000,000港元包括：

- (1)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份，本公司於簽訂協議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的按金，除非協議各方因歸於賣方的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否則按金不可退還予本公司；
- (2)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應付的現金80,000,000港元（即代價價格100,000,000港元減按金）；及
- (3) （可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予以調整）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

就上述可能進行的代價調整而言，有關調整將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收益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虧損（如有）而釐定。倘有關結果：

- (a) 超過或等於3,780,000歐元但少於5,670,000歐元，則向賣方發行176,924,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92,000,000港元）；
- (b) 超過或等於5,670,000歐元但少於7,560,000歐元，則向賣方發行361,54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188,000,000港元）；
- (c) 超過或等於7,560,000歐元但少於9,450,000歐元，則向賣方發行546,156,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284,000,000港元）；或
- (d) 超過或等於9,450,000歐元，則向賣方發行730,77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38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 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 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i) 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

收購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所有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
- (2) 除下文第(7)段外，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或豁免)並已完成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倘適用)；
- (3)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4) 本公司於合理行事下全權認為，並無發生其後果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整個目標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 (5) 本公司向賣方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6)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在完成收購事項前撤回)。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收購條件達成後六十(60)日內完成，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9,32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一名董事。

向擔保人購買目標公司其他股權的優先權

倘擔保人擬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則擔保人將向本公司提呈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該等股份的要約，而本公司將有優先權於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前購買有關股份。

代價股份

倘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則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7%；及(b)緊隨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2%（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價為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4.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7港元溢價約9.01%。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及一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在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倘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87,846,562股。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680,920,474	24.77	1,680,920,474	22.36
何敬豐先生(附註2)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張金兵先生(附註2)	3,960,000	0.06	3,960,000	0.05
譚炳權先生(附註2)	960,000	0.01	960,000	0.01
賣方	無	無	730,772,000	9.72
其他公眾股東	<u>5,101,006,088</u>	<u>75.15</u>	<u>5,101,006,088</u>	<u>67.8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787,846,562</u>	<u>100.00</u>	<u>7,518,618,562</u>	<u>100.00</u>

附註：

- (1) 何敬民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而實益擁有1,680,920,474股股份。
- (2) 為董事。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137,360,000股股份	約125,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抵銷本公司認購TOM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65,240,000股普通的代價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332,601,176股股份	約169,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1)約90%（相當於約152,0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2)約10%（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約62%已用作投資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2)約1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八日	根據二零一九年 一般授權發行 400,000,000股 股份	約203,000,000港 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以下用 途：(1)約90%(相 當於約182,700,000 港元)將用於本公 司與雅居樂地產置 業有限公司就於中 國生產、研究及開 發新能源汽車相關 技術及產品的擬議 合作；及(2)約10% (相當於約 20,300,000港元)將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提供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倘有)前根據下表向目標公司出借現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惟須待完成收購事項及就貸款票據形式達成協議：

- (1) 完成收購事項後五(5)個營業日內-80,000,000港元；
- (2) 完成收購事項後六十(60)日內-60,000,000港元；及
- (3) 完成收購事項後九十(90)日內-60,000,000港元。

股東貸款金額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東貸款的用途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將股東貸款作以下用途：

- (1) 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
- (2) 目標公司償還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的應付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及
- (3) 目標集團未來汽車模型的開發。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兼唯一直接股東。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6,687)	(64,646)
除稅後淨虧損	(16,687)	(64,646)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為49,756,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整合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亦擁有GLM Co., Ltd的多數股權，GLM Co., Ltd於日本營運並主要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電動車動力傳動技術(即發動機、電池包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其亦通過投資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三維打印汽車結構部件)擴展業務及EV Power Holding Limited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帶來機會，增強本集團成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行業全球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策略，且與本集團於汽車業務的現有投資產生實質協同效應。董事亦認為，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激勵賣方提高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用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未來汽車模型的開發及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提升目標集團的前景及長期回報，進而透過收購事項提高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權益，並加強其與目標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戰略關係。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股東貸款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提供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包括收購事項、提供股東貸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特別授權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提供股東貸款須待完成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並受有關貸款票據形式的協議規限。發行代價股可根據協議進行調整。因此，收購事項、提供股東貸款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計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包括收購事項、提供股東貸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特別授權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價格」	指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的現金1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380,0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進行調整）最多達730,772,000股的新股份
「按金」	指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分，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的現金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蔡嵩豐先生(亦稱蔡先生)，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直接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9,3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向目標公司借出總額20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即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Apollo Automobil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Apollo Automobil Japan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太陽神動能有限公司、Shine Billion Limited及Winner Adv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0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